

# 一、宗旨與簡介

全國大專機研盃交流賽（以下簡稱大專盃）之舉辦至今已至第七屆。大專盃活動參考自東吳機研站自民國九十年起開始例行舉辦之活動「東吳機烤會」，機烤會以同樂性質為主，顧名思義乃透過一同烤肉以及簡單的趣味競賽，車友得以彼此認識，提供了台灣各地大專院校之機研社互相交流的機會。大專盃的出發點與機烤會相同，以聯誼性質為主，有別於機烤會，大專盃主要為賽道競技活動，使騎士有一個發揮實力的舞台、表現自我的空間。

## 安全的環境

台灣山路蜿蜒，路面品質之穩定性不佳，騎士在山道上逞一時之快，尤其令人提心吊膽。有鑒於此，大專盃極度重視賽道之安全性，期望學生在安全的騎乘環境之下體驗比賽競技的樂趣。第一到三屆大專盃舉辦於龍潭極限賽車場，其後三屆分別舉辦於嘉義大林賽車場、造橋 RKS 賽車場以及安定賽車場。本屆大專盃擬辦於 LTNS 龍潭樂活賽車場（Long Tan National Speedway），其為國內首屈一指之正式賽車場地，成立已十餘年，設備、規模與賽道的維護皆有國際水準，一般選手在 LTNS 比賽之前，須考取中華賽車會之選手證，足見場地之專業性。

## 較低的比賽門檻

大專盃比賽定位在入門賽事，對象設定於任何對賽車有熱情、有意願參與的學生騎士。在這樣的前提下，大專盃所需之比賽門檻較低，有別於參加正式比賽之鉅額花費，大專盃盡可能地減少選手支出，保障入門新手，不但特別為入門者設立了低門檻組別，使之不用花大錢改裝車輛也能擁有參賽資格，並且以嚴密的規定來區別所謂「職業學生車手」，提供了單純的競賽空間。此入門賽事之設定，使學生騎士也能擁有表現的舞台。

## 教育意義

本屆大專盃在延續前幾屆之賽道競技活動之外，另把焦點放在教育層面。台灣地狹人稠，機車成為普遍的交通工具。大專學生更由於經濟因素以及使用之便利性，大多以機車代步。許多大專騎士愛好騎乘機車帶來的感官刺激，更有甚者追求純粹的速度、華麗的改裝，使一般社會大眾在觀念上誤認為賽車為鼓勵飆車的原兇，以異樣眼光看待賽車運動。本屆大專盃分為籌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後者主辦本次活動，前者往後將另外組織，並與各界合作，期望導正騎士偏差的騎乘觀念，推廣安全駕駛。

## 二、比賽地點與時間

第七屆大專盃地點：LTNS 龍潭樂活賽車場。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中原路一段泥橋仔 5 號。

時間：2011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2011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共兩日。

## 三、開放報名組別：

1. 4T100C (4T100 速克達原廠組)
2. 4T100B (4T100 速克達輕改組)
3. 4T125C10 (4T125 10" 速克達原廠組)
4. 4T125C12 (4T125 12" 速克達原廠組)
5. 4T125B (4T125 速克達輕改組)
6. 4T-SC-SM (4T 速克達滑胎組)
7. 4T-OPEN (4T 無限組)
8. 2T-BIKE-B (2T 檔車輕改組)
9. 2T-BIKE-A (2T 檔車改裝組)
10. 4T-BIKE-N (4T 檔車原廠組)
11. 4T-BIKE-B1 (4T 單缸檔車輕改組)
12. 4T-BIKE-B2 (4T 雙缸檔車輕改組)
13. 4T-BIKE-A1 (4T 單缸檔車改裝組)
14. 4T-BIKE-A2 (4T 雙缸檔車改裝組)
15. 4T-BIKE-I (4T 進口檔車組)
16. 雙人九十分鐘耐久賽

## 四、身分限制

1. 報名各組之選手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填寫就讀（或畢業）之學校，需與學籍所在之學校相符。若不相符者，不給予車隊總積分。
2. 報名B、C、N組的選手，皆需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生證背面須蓋當學期註冊章以備查驗。
3. 選手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任何得以證明其學生身分或學位的證件、文件以備報到時查驗，未攜帶證明文件者不得下場比賽。
4. 凡曾於歷屆大專盃、摩委會、TSR、TIS (TMRRC、TSRRC)、MAAT、PRK、溪湖K1盃、風之集盃、YAMAHA 推廣賽、SUZUKI 推廣賽、光陽KCC 挑戰賽、SYM OVAL、BEST 盃、NCY 年終大獎賽、銳澤盃、S-RZ 盃、獨走賽及其他任何公開比賽得過前三名者，不得報名C組及N組。
5. A組與OPEN組不做任何車手資格限制，歡迎社會人士與畢業校友參加。積分計算部分，在學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任何得以證明其學生身分的證件、文件以備報到時查驗，畢業校友請攜帶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若無填寫就讀（或畢業）之學校或未提出證明，則不給予車隊積分。其他社會人士「就讀學校」此欄空白即可，大會將不給予車隊積分。

## 五、報名方式與費用

第七屆全國大專機研盃交流賽之收費方式如下：一人報名一組比賽為新台幣800元整，同一人報名兩組為新台幣1500元整，同一人報名三組為新台幣2200元整，依此類推。雙人耐久賽之報名費為每組新台幣1200元整，每校限報名一組。請匯款至華南銀行（銀行代碼008）台大分行，帳號：1542-0038-2000，戶名：許振達。請保留轉帳憑證存根聯或ATM轉帳明細表以利查詢。

匯款完畢後請至大專盃官方網站（無名帳號：UMCC）下載報名表填寫，郵寄至以下地址：10073 北市汀州路一段173號1樓，收件人為洪士程先生。待大會公告確認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六、競賽車輛改裝規則

### 競賽車輛通用改裝規則

特別註明：「原廠形式」意指該部分零件組成的結構和型態需維持近似於原廠。  
例：「後避震需維持原廠形式」意指若該車出廠時配備單槍避震器，則必須維持單槍，但避震器本體可更換成市面上的改裝品。「需維持原廠」，意指該零件需維持100%原廠狀態，不可更換為改裝品，也不可以使用任何的方法加工。

1. 車燈車殼等易破碎部分需拆除或以膠帶貼妥固定。
2. 車體改裝前後左右範圍不得超出原廠出廠車體規格的10公分。
3. 若無特別註明，則車體焊補改裝以增加車身剛性為主，不得將車身焊補修改為小型賽車（mini bike）。不可過度變更車身軸距，車身長、寬、高而有影響他人或選手安全之顧慮。
4. 車身主腳架、大牌、後視鏡皆須拆除（側腳架不在此限）。
5. 如現場車檢認為車輛有需改良或修正之部分，車手須於進入比賽場地之前處理完成方可參加比賽。
6. 4T 車種一律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避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
7. 氣缸頭之排壓管一律需接回空氣濾清器主體，或是密閉式容積體，排壓管接缸頭處需使用束環或是束帶繫緊，避免鬆脫漏油。
8. 禁止更換引擎主體（CASE）之車輛參加，例如100cc 車輛更換125 級引擎主體，引擎主體應與出廠登記相同。
9. 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改裝方式。
10. 不可使用NOS、醇類燃料、渦輪、機械等增壓改裝方式。
11. 若無特別註明，則傳動外蓋可以切削、鑽孔來幫助散熱，但傳動組件不可直接外露，需安裝傳動外蓋。
12. 可安裝機油冷卻器，但安裝位置需要盡量避免之轉倒撞擊而產生漏油。
13. 車輛外觀需要盡量維持與原廠相同，速克達塑膠烤漆外蓋要安裝，不可改裝外露式車把手。
14. 所有組別皆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15. 注意是否會有散落之零件，機油添加口或是洩油口，以及其他有可能漏出機油、水箱水的蓋子，建議鎖綁保安鋼絲。
16. 禁止場地內動態試車，一律熄火推行。
17. 排氣管出口斜角不得小於50度，其造型也不能過於尖銳，以車檢組目測為準。
18. 比賽當天所有爭議皆由大會裁判團判定，不得異議。

### 速克達組別車輛改裝細則

特別註明：原廠排氣量為110cc（含）以下車種，歸類為4T100 原廠組；110cc以上車種，歸類為4T125 原廠組

#### 4T 原廠組：

1. 適用於4T100C 原廠組以及4T125C10、4T125C12 原廠組改裝規定。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大專盃、摩委會、TSR、TIS（TMRRC、TSRRC）、MAAT、PRK、溪湖K1 盃、風之集盃、YAMAHA 推廣賽、SUZUKI 推廣賽、光陽KCC 挑戰賽、SYM OVAL、BEST 盃、NCY 年終大獎賽、銳澤盃、S-RZ 盃、獨走賽及其他任何公開比賽得過前三名者，不得報名此組，若賽後發現，則公佈並追繳其獎盃。
4.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5.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6.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7.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8. 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2汽門車輛不能另外改裝4汽門系統。
9.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進排氣許可打磨加大。

10. 化油器與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11. 驗車排氣量與規格需完全與原廠相符合。
12. 4T125C10 組限使用原廠出場10吋125機型速克達參加，若前後輪規格不同則以後輪規格為主。
13. 空氣濾清器需要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金屬製品可）但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2 顆且需繫緊。
14. 化油器款式、尺寸、形式、內徑需與出廠完全相同，不可變更，但可調整、油嘴號數可以更換。
15.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ECU。
16. 化油器車輛所使用的CDI需為原廠品，不可更換。
17.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18. 出廠非水冷引擎，不可改裝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19.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20.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原廠規格。
21. 車架需維持原廠形式，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但可更換引擎固定架（狗骨頭），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22. 4T100C組基於底盤觸地安全問題可更換引擎吊架，或移動吊架支點，但 4T125C組不可更換引擎吊架。
23. 不可使用輕量化油箱，或移動原廠油箱位置，需使用原廠形式及規格，加 油軟管也不可拆除。
24.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CVT 變速方式。
25.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26.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 4T100 B組：

1. 排氣量上限132cc。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限使用CVK26mm 以下化油器，不可使用PE 或FCR、TMR、CR、TM、PWK 等競賽型化油器。
4. 空氣濾清器需要100%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金屬製品可）但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2 顆且需繫緊。
5.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凸輪、汽門、進排氣皆許可變動，但排氣量不可超過標準。
6. 汽缸蓋許可使用改裝品，但不可改裝4V 缸頭，**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同。**
7.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ECU。**
8.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9.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但不可使用可寫入或可設定程式型**，可更換晶片同樣不可使用。
10. 出廠非水冷引擎，不可改裝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11.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12.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原廠規格。
13.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CVT 變速方式。
14.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5.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 4T125 B 組：

1. 排氣量上限162cc。
2. 限使用CVK30mm 以下化油器，不可使用PE 或FCR、TMR、CR、TM、PWK等競賽型化油器。

3. 空氣濾清器需要100%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金屬製品可）但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2 顆且需繫緊。
4. 汽缸蓋許可使用改裝品，汽缸主體、活塞、曲軸、凸輪、汽門、進排氣皆許可變動，但排氣量不可超過標準。
5.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ECU。**
6.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7.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但不可使用可寫入或可設定程式型，可更換晶片同樣不可使用。
8. 出廠非水冷引擎，不可改裝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9.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10.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原廠規格。
11.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CVT 變速方式。
12.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3.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 4T 速克達滑胎組

1. **引擎改裝規範同速克達4T 原廠組。**
2. **可使用符合此組改裝規則之國產速克達參賽。**
3. 車架可自由補強，懸吊形式許可變更。
4. 輪圈與輪胎尺寸許可更改，包括直徑與寬度。
5. 越野安全帽所加戴之風鏡不可使用玻璃材質，只能使用軟式塑膠，顏色則無在此限。
6.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8.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 **4T OPEN 組：**

1. 限使用4T 速克達與12 吋檔車 (mini-bike) 參賽。
2. 車輛無改裝限制，賽後不驗車。
3. 大會將邀請全國錦標賽明星車手參加此組賽事。

### **BIKE 組別車輛改裝細則**

#### **2T-BIKE-B 組：**

1. 限國產2T 檔車。
2. 排氣量上限160cc。
3. 限使用30mm 口徑以下化油器。
4. 前後懸吊限原廠形式，前叉內管不得超過33mm。
5.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6. CDI需為原廠品，不可更換。
7.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8. 輪框禁用改裝鎂框，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9.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後搖臂容許補強改裝，但須維持原廠形式，例如不可雙搖臂改單搖臂。
10.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1.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2T-BIKE-A 組：

1. 限2T 檔車。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5.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6.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4T-BIKE-N 組：

1. 大專盃、摩委會、TSR、TIS (TMRRC、TSRRC)、MAAT、PRK、溪湖 K1 盃、風之集盃、YAMAHA 推廣賽、SUZUKI 推廣賽、光陽KCC 挑戰賽、SYM OVAL、BEST 盃、NCY 年終大獎賽、銳澤盃、S-RZ 盃、獨走賽及其他任何公開比賽得過前三名者，不得報名此組，若賽後發現，則公佈並追繳其獎盃。
2. 限國產4T 檔車。
3. 排氣量上限160cc。
4. 化油器車款限使用CVK、BS 款式30 mm 口徑以下化油器，或是該車出廠搭載之化油器。
5.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6. 前後懸吊限原廠形式，前叉內管不得超過37mm。
7.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ECU。
8.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9. 化油器車輛所使用的CDI需為原廠品，不可更換。
10. 輪框禁用改裝鎂框，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11.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後搖臂容許補強改裝，但須維持原廠形式，例如不可雙搖臂改單搖臂。

12.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3.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4T-BIKE-B1 組：**

1. 限4T 單缸檔車，出廠機型150c.c. 以下。
2. 排氣量上限212cc。
3. 限使用PE、CVK 款式30mm 口徑以下化油器。
4.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5. 前後懸吊限原廠形式，前叉內管不得超過37mm。
6.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以及電腦全部不可變動，但可調整設定，可加裝 **CONTROLLER** 但不可更換ECU。
7.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8. 化油器車輛所使用的CDI需為原廠品，不可更換。
9. 輪框禁用改裝鎂框，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10.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後搖臂容許補強改裝，但須維持原廠形式，例如不可雙搖臂改單搖臂。
11.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2.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4T-BIKE-B2 組：**

1. 限國產4T 雙缸檔車。
2. 排氣量上限223cc。
3. 限使用原廠化油器。
4.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5. 前後懸吊限原廠形式。
6.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
7. CDI需為原廠品，不可更換。
8. 輪框禁用改裝鎂框，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9.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後搖臂容許補強改裝，但須維持原廠形式，例如不可雙搖臂改單搖臂。
10.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如果個人選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 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1.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4T-BIKE-A1 組：**

1. 限國產4T 單缸檔車。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必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5.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6.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4T-BIKE-A2 組：**

1. 限4T 雙缸檔車，出廠機型250c.c.以下。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必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
5. 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

限。

6.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4T-BIKE-I 組：**

1. 限進口4T 檔車。
2.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3. 限用原車型之車架，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方式改裝。
4. 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必免溢油影響其他選手安全。
5. 可變更輪框直徑原廠正負一吋以內，例如18 吋改裝17 吋，輪框寬度則不限。
6. 該組得獎前三名皆須驗車。
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注意需遵守所有「競賽車輛共通改裝通則」。

#### **雙人九十分鐘耐久賽：**

1. 單組報名費NTD.1200 元，包含選手兩人。
2. 耐久賽以校際為單位，每校限派一組選手。
3. 隊伍選手必須為同校在學學生，不可跨校報名。
4. 車輛改裝須符合『九十九學年度大專機研盃規則書』中之「通用改裝規則」，惟車輛大燈不可拆除、不可以有色膠帶遮掩，必須裝置且具有完整照明功能，燈具須以透明膠帶做包覆。
5. 車輛改裝規則：速克達參照4T125C 組，檔車參照4T-BIKE-N 組。
6. 車輛中途不可更換，即便因車輛故障無法行駛亦同。
7. 所有維修工具包含補給用之加油桶一律由各隊伍自備，大會概不提供。
8. 比賽途中選手換人與加油、換胎等維修行為需在維修走道進行。
9. 本組別採用利曼式起跑，排位由抽籤決定。比賽開始前三分鐘發動車輛；

比賽開始前一分鐘賽道淨空，僅剩一名助手穩定車輛，正車手就起跑位置，並禁止選手與車輛越線。

10. 主辦單位保留延長或縮短耐久賽時間之權利，不得異議。

## 七、競賽細則：

1. 排位賽各組下場繞行10分鐘，排位賽之最佳單圈決定決賽之排位。若最佳單圈相同，則以次佳單圈決定。
2. 若單組報名車輛數超過35台，則抽籤分為兩組測時。決賽之排序由排位賽單圈秒數決定。各組總計取測時成績前30名進入決賽，其餘車手須進行敗部復活賽，爭先結果前5名依序遞補為31至35排位
3. 比賽成績判定：一律使用sensor計時成績作為所有比賽成績判定。(包含排位賽以及決賽)，若sensor掉落以至無法計測成績，則名次不列入計算，不得異議。
4. 車手行為規範：於比賽場內車手不得有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例：蛇行、逆跑、惡意撞擊、攻擊他人、偷跑...等)，若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並立即驅逐出場。不遵守選手規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該選手參加活動。
5. 所有參賽選手需具備完整個人安全設備，最低限度需具備：全罩式安全帽。厚長袖衣褲(厚度達2mm以上)。機車騎士用不露指手套，手套材質可為布或布混皮或皮質。包覆腳踝之鞋子。內含護具之防摔衣或護甲(不可僅使用護肘)及護膝。褲管管口於坐姿時不得高於腳踝，參賽選手全身除脖子外不得有未遮蔽之部份。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申訴。
6. A組及B組選手須著連身賽車皮衣，賽車用靴，皮製或布混皮製手套，符合任一等級安全檢驗之全罩式安全帽(如DOT、SNELL、ECE等，不可使用汽水式安全帽。)
7. 各組賽事採靜態起跑，入場時由PIT區出發，抵達起跑線後就各自排位(車手需於賽前牢記自己排位)，待旗號長揮出綠旗後暖胎一圈，暖胎圈後再次各自就起跑位置。待起跑線工作人員檢查所有車輛皆就定位後，揮旗起跑。
8. 選手進入車檢區準備比賽同時車檢和裝sensor與安全裝備檢查，各組別比賽前15分鐘請選手進入車檢區準備，賽前未進入車檢區內接受車檢與安全檢查者，視同棄權。
9. 各組之前三名賽後人車需馬上留置於車檢區並強制驗人驗車。如果個人選

手無力拆裝車輛需繳交500元工本費給大會驗車組代為拆除，驗車組概不負責裝回。

10. 若單組參賽選手不足九人，大會保留刪除或合併該組之權力，將另行公告通知，請車手多加留意。
11. 如因氣候狀況、場地狀況不佳或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形，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賽事規則、組別和時間等應變機制的權力。
12. 未參加比賽當天早上之車手簡報者，不得參賽，並不予退費。
13. 原則上比完的組別會於當天頒獎，不強迫大家一定兩天都要參加，以節省開銷。
14. 車手資格請詳閱第五項「身份限制」；車輛改裝規定請詳閱第六項「競賽車輛改裝規則」。
15. 決賽起跑時，起跑線工作人員檢查所有車輛皆就定位後，自起跑燈號之紅燈亮起，至熄滅起跑前，禁止選手與其車輛發生任何移動，必須保持靜止，否則判罰JUMP START。需在三圈內進入PIT區執行完成，違者取消該選手在兩日競賽期間所有資格。
16. 請選手注意，車輛由PIT區進入賽道時，禁止超越或是碰觸安全黃線，違者判罰。若於測時賽發生，成績加罰三秒。若在決賽發生，則判罰JUMP START，或是由PIT區最後起跑。
17. 所有主辦單位所做出的裁決，只接受提交具體事證的抗議(如錄影或照片)，其他概不受理。
18. 請選手們務必遵守旗號規定，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之權利。

## 八、敘獎及積分計算

1. 獎盃：單組參賽選手數為15人(含)以下，頒發前三名獎盃；參賽選手數超過15人，則頒發前六名獎盃。
2. 積分：為鼓勵努力參與賽事的機研社，依選手於報名表著名所屬機研社給予機研社積分，並頒「車隊總冠軍」獎盃乙座予積分最高之學校。

積分計算辦法：(名次-分數)

- (1) 人數少於10人的組別

1-8 ; 2-5 ; 3-3

(2) 人數介於10-20 人的組別

1-11 ; 2-8 ; 3-5 ; 4-3 ; 5-2 ; 6-1

(3) 人數超過20 人的組別

1-15 ; 2-12 ; 3-9 ; 4-7 ; 5-6 ; 6-5 ; 7-4 ; 8-3 ; 9-2 ;  
10-1

3. 總積分最高之機研社即為本屆交流賽之車隊優勝。若遇總積分相同之情況，則比較冠軍數目，若冠軍數相同則比較亞軍數目，若皆相同，則積分相同之學校各選一名代表，騎大會提供之同一台車輛10 圈計秒比賽，勝者即為本屆交流賽之優勝頒予總積分冠軍獎盃。